

精神现象学

下 卷

贺 麟 全 集

[德] 黑格尔 著

贺 麟 王玖兴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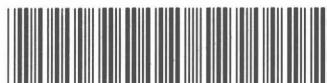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精神现象学

下 卷

[德] 黑格尔 著

贺 麟 王玖兴 译



NLIC2970934820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现象学 / (德) 黑格尔 (Hegel, G. W. F.) 著;
贺麟, 王玖兴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贺麟全集)
ISBN 978-7-208-11603-0

I. ①精… II. ①黑… ②贺… ③王… III. ①黑格尔
, G. W. F. (1770 ~ 1831) —现象学 IV. ①B516.35
② 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5319 号

责任编辑 李 頤

装帧设计 王小阳

美术编辑 高 熹



世纪文景

精神现象学 (上、下卷)

[德] 黑格尔 著
贺麟 王玖兴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 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13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 × 965 毫米 1/16
印 张 42.25
插 页 8
字 数 493,000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208-11603-0/B · 1001
定 价 75.00元

目 录

题记	1
----------	---

丙(二)、精神

第六章 精神	5
一、真实的精神；伦理	9
(a) 伦理世界；人的规律和神的规律，男人和女人 …	10
〔I. 民族和家庭；白日的法律和黑夜的法律〕	10
〔II. 两种规律的运动〕	16
〔III. 伦理世界之为无限或整体〕	21
(b) 伦理行为；人的知识与神的知识；罪过与命运 …	24
〔I. 伦理本质与个体性之间的矛盾〕	24
〔II. 伦理行为中的对立〕	27
〔III. 伦理本质的消亡〕	32
(c) 法权状态	37
〔I. 个人的有效性〕	37
〔II. 个人的偶然性〕	39

[III. 抽象的个人；世界主宰]	40
二、自身异化了的精神；教化.....	42
A. 异化了的精神的世界	45
(a) 教化及其现实王国	46
[I. 教化是自然存在的异化]	46
[II. 语言是异化或教化的现实]	58
(b) 信仰与纯粹识见	74
[I. 信仰的思想]	74
[II. 信仰的对象]	78
[III. 纯粹识见的合理性]	80
B. 启蒙	83
(a) 启蒙与迷信的斗争	84
[I. 识见对信仰的否定态度]	84
[II. 启蒙的原理]	93
[III. 启蒙的正当权利]	102
(b) 启蒙的真理性	109
[I. 纯粹思维与纯粹物质]	111
[II. 功利世界]	113
[III. 自身确定性]	115
C. 绝对自由与恐怖	117
[I. 绝对自由]	117
[II. 恐怖]	120
[III. 自由主体性的觉醒]	123
三、对其自身具有确定性的精神、道德.....	127
(a) 道德世界观	128
[I. 义务与现实之间被设定的和谐]	128
[II. 神圣的立法者和不完全的道德自我意识]	133

[III. 论道德世界观]	136
(b) 倒置	138
[I. 道德世界观里的矛盾]	139
[II. 道德转化为它的反面]	142
[III. 道德自我意识的真理性]	145
(c) 良心, 优美灵魂, 恶及其宽恕	149
[I. 良心是在自己本身内的自我的自由]	150
[II. 良心的普遍性]	162
[III. 罪恶及其宽恕]	170

丙(三)、宗教

第七章 宗教.....	183
一、自然宗教	190
(a) 光明之神	192
(b) 植物和动物〔崇拜〕	194
(c) 工匠	195
二、艺术宗教	199
(a) 抽象的艺术品	202
[I. 神像]	202
[II. 赞美歌]	205
[III. 崇拜]	208
(b) 有生命的艺术品	212
(c) 精神的艺术品	216
[I. 史诗]	217
[II. 悲剧]	221

[III. 喜剧]	228
三、天启宗教.....	232
[I. 天启宗教概念的前提]	232
[II. 绝对宗教的简单内容：上帝化身的现实性]	236
[III. 绝对宗教的概念的发展]	244

丙（四）、绝对知识

第八章 绝对知识.....	263
[一、确知自己是存在的“自我”的简单内容]	263
[二、科学即对自我自身的概念式的理解]	270
[三、达到概念式理解的精神向着特定存在的直接性的 返回]	276
术语索引.....	281
人名索引.....	290
页码对照表.....	291
译后记.....	300

题 记

黑格尔著，贺麟、王玖兴译《精神现象学（下卷）》1979年4月
由商务印书馆初版，兹据1983年4月北京第3次印刷本整理。

丙(二)、精神

第六章 精神

当理性之确信其自身即是一切实在，这一确定性已上升为真理性，亦即理性已意识到它的自身即是它的世界、它的世界即是它的自身时，理性就成了精神^[1]。——前面经历过的最后一个运动阶段，曾表明过精神的形成情况，因为在那个运动阶段中，意识的对象，亦即纯粹范畴，曾上升为理性的概念。在从事于观察的理性中，自我（Ich）与存在、自为存在与自在存在的这种纯粹统一，已被规定为自在或存在，而且理性的意识已发现了自己。但是，理性的观察，真正说来与其说是在从事发现，倒不如说是在扬弃直接发现其对象的这种本能，扬弃观察理性的这种无意识状态。被直观了的范畴，被发现了的事物，是作为“我”的自为存在而进入意识里的，此时的我，已知道它自己在客观本质中乃是自我〔主体〕。但是，范畴之被规定为与自在存在相对立的自为存在，也同样是片面的，是一个正在自身扬弃

[1] 黑格尔把客观的真理性与主观的确定性对立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说，精神就是理性的真理性，就是具体的理性，就是客观的精神世界，包括从最低形式的家庭直至最高形式的宗教。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族精神、文化精神、时代精神，也就是这里说的这种精神。它是由本书上卷讨论的意识、自我意识、理性进一步发展从而客观化而成的。——译者注

的环节。因此，范畴，对意识而言，就按其普遍真实意义而被规定为自在而又自为存在着的本质。这种仍然是抽象的、却构成着事情自身的规定，才是精神性的本质；而关于精神本质的意识，则是关于精神本质的一种形式知识，尽管这种形式知识也到处接触到精神本质的各种内容。事实上，这种意识，作为一种个别事物，与普遍实体还是有区别的，它不是任意地制定武断的法律，就是以为法律都是象它们自在自为的那个样子具备于它自己的知识本身之中；并且，它还认为自己是有权审断这些法律的仲裁人。——或者，如果再从实体这一方面来说，那么，实体就是还没有意识到其自身的那种自在而又自为地存在着的精神本质。至于既认识到自己即是一个现实的意识同时又将其自身呈现于自己之前〔意识到了其自身〕的那种自在而又自为地存在着的本质，就是精神。^[1]

它的精神性的本质，在前面已被叫做伦理实体；但精神本身则是伦理现实。精神是这样一种现实意识的自我，这种现实意识与精神是对立着的，或者更应该说，现实意识与它自己，与作为客观现实世界的它自己，是对立着的，不过这样一来，客观现实世界对自我而言已完全丧失其为有异于自我的一种外来物的意义，同样，自我对客观现实世界而言也已完全丧失其为脱离了世界的一种独立或非独立的自为存在的意义。精神既然是实体，而且是普遍的、自身同一的、永恒不变的本质，那么它就是一切个人的行动的不可动摇和不可消除的根据地和出发点——而且是一切个人的目的和目标，因为它是一切自我意识所思维的自在物。——这个实体又是一切个人和每一个人通过

[1] 在开头这一段，黑格尔概括地回顾了精神由理性发展形成的过程。首先，理性在自在存在元素中发展了范畴（存在与我的统一体）〔见本书上卷第222—294页〕；然后，又在自为存在元素中发展了范畴〔上卷第294—324页〕；最后，理性把范畴当作自在而自为的本质据而有之〔上卷第324—354页〕。但理性当时还只是实体，等到这实体变为主体（自我），它就成了精神。——译者注

他们的行动而创造出来作为他们的同一性和统一性的那种普遍业绩或作品，因为它是自为存在，它是自我，它是行动。作为实体，精神是坚定的正当的自身同一性；但实体即是自为存在，它就是已经解体了的、正在自我牺牲的善良本质（*gütiges Wesen*），每一个人都分裂这个善良本质的普遍存在，从中分得他自己的一份，从而成全其自己的业绩。本质的这种解体和分化，正是〔形成〕一切个人的行动和自我的环节；这个环节是实体的运动和灵魂，是被实现出来的普遍本质。但恰恰因为这个实体是在自我中解体了的存在，所以它不是死的本质，而是现实的和活的本质。

这样，精神就是自己支持自己的那种绝对实在的本质。以前的一切意识形态都是精神的抽象物，它们之所以成为那个样子，都是由于精神对自己进行了分析，区别了自己的环节，就停留于这些环节上了。这些环节的这种孤立化，乃以精神本身为其前提，并赖精神本身而得以持存，换句话说，它们只是在实际存在着的精神之中才表现为孤立存在的。这些孤立的环节，如果从外表上看，仿佛它们确实是些孤立存在的东西；但它们之向其本源和向其本质前进和归返，就说明它们只不过是一些环节或正在消逝的东西；而且这个本源和本质恰恰即是这些环节的这种运动和消解。在这里，精神，或者说，这些环节的反思，既已确立于其自身之中，那么，我们〔研究现象学的人〕的反思，就可以就这一方面简略地对它们加以回顾了：它们曾是意识、自我意识和理性。因此，当精神在自我分析中停留于这样一个环节：认为，它自己是一种客观的、存在着的现实并忽视这种现实之为它自己的自为存在时，精神就是本身包含着感觉确定性、知觉和知性的一般意识。反之，当精神停留于另一分析环节，认为它的对象是它的自为存在时，精神就是自我意识。但作为对自在而又自为的存在的直接意识，作为意识与自我意识的统一体，精神就是具有理性的意识：这种意识就在具有这个词的本义下具有它的对象，而它的对象是自在地

含有理性的性质或范畴的价值的，只是这个对象对精神的意识而言还没具有范畴价值而已。此时的精神，就是我们刚刚在前章中考察过的那种意识〔——理性〕。当精神所具有的这个理性最后作为一种理性而为精神所直观时，当它是存在着的理性时，或者说，当它在精神中是一现实并且是精神世界时，精神就达到了它的真理性：它即是精神，它即是现实的、伦理的本质。

当它处于直接的真理性状态时，精神乃是一个民族——这个个体是一个世界——的伦理生活。它必须继续前进以至对它的直接状态有所意识，它必须扬弃美好的伦理生活并通过一系列的形态以取得关于它自身的知识。不过这些形态与以前所经历的形态不同，因为它们都是些实在的精神、真正的现实，并且它们并不仅仅是意识的种种形态，而且是一个世界的种种形态。

活的伦理世界就是在其真理性中的精神^[1]。一旦精神抽象地认识到它自己的〔伦理〕本质，伦理就在法权的形式普遍性中沉沦了^[2]。此后精神既已自身分而为二（entzweite），它就一方面在自己的客观元素亦即坚硬的现实上刻画出它的两个世界之一——文化世界或教化王国（Reich der Bildung），另一方面在思想元素上刻画出它的另外一个信仰世界亦即本质王国（Reich des Wesens）^[3]，然而这两个世界，在摆脱了自身分裂的损失而重新进入自身的那个精神用概念加以把握之后，由于出现了识见，由于发生了启蒙（启蒙运动即在于传播识见），都被弄得颠倒错乱；而分裂并扩展成此岸与彼岸的

[1] “在其真理性中”，就是说在其客观性中；在这个美好的伦理世界里，实体与自我互相渗透而无对立，黑格尔将把它当成精神发展的第一环节，直接性环节。这个环节，在历史上，黑格尔认为相当于古希腊的城邦社会。——译者注

[2] 这一环节，历史上相当于罗马帝国时代；在罗马的法权社会中，伦理的直接性破裂，形成了自我与其实体的对立。——译者注

[3] 教化的和信仰的这两个世界，在黑格尔心目中，相当于从欧洲诸民族的形成到法国大革命止这一段历史时期。——译者注

那个世界，则归返于自我意识。这个自我意识现在在道德中将自己理解为本质性，并将本质理解为现实的自我：它现在不再把世界以及世界本原〔或根据〕安置于它自身之外，而是让一切都消解于其自身之内，并且，作为良心，它就是对它自己有了确信的精神。

因此，伦理世界，分裂成此岸与彼岸的那个世界，以及道德世界观，乃是这样一些个别形态的精神：它们将继续进行其向着精神的单一而自为存在着的自我而发展的归返运动，它们所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将是出现绝对精神的现实自我意识。

一、真实的精神^[1]；伦理

精神在它的单纯的真理性中本是意识，它现在把它自己的环节拆散开来。行为将它分解为实体与对实体的意识，并且既分解了实体又分解了意识。实体，一面作为普遍的本质和目的，一面作为个别化了的现实，自己与自己对立起来了；其无限的中项，乃是自我意识，这个自我意识自在地本是它自己与实体的统一体，而现在则自为地成为其统一体；它统一普遍本质及其个别化了的现实，使后者上升为前者，以成全伦理的行为，并使前者下降为后者，以求那只被思维了实体亦即目的见诸实行；它创造出它的自我与实体的统一体，使之成为它的业绩〔或作品〕从而成为现实。

在意识这样分裂的过程中，单纯的实体一方面获得了它与自我意识的对立性，另一方面它因此在它自己身上也同样表现出了意识在其自身中自行分裂的本性，使自己成为一个分化为各个范围的世界。因此，实体成了一种自身分裂为不同方面的伦理本质，它分裂为一种人的规律和一种神的规律。同样，与实体对立着的自我意识，也按其本

[1] Der wahre Geist，意思是说“客观的精神”。——译者注

质而将被分配给这两种势力之一，并作为知识而将自己分裂为对其行动的无知和对其行动的有知，而这种有知，因此当然是一种骗人的知识。这样，自我意识就在它的行动中认识到实体所分裂而成的那两种势力的矛盾，认识到它们的相互摧毁，认识到它关于它的行为的伦理性质的知识与自在自为的伦理之间的矛盾，并因此而感受到它自己的毁灭。不过事实上，伦理实体已通过这种运动变成现实的自我意识，换句话说，这个〔个别的〕自我〔或个体〕已变成自在而又自为存在着的东西；但正因为这样，伦理就沉没了、消灭了。

(a) 伦理世界；人的规律和神的规律，男人和女人

〔I. 民族和家庭；白日的法律和黑夜的法律〕

精神的单纯实体，作为意识，是在自行分化。或者具体地说，正如关于抽象存在、感性存在的意识之转化为知觉那样，关于实际的伦理存在的直接确定性也转化为知觉；而且正如对感性知觉而言简单的存在是一个具有多种属性的事物那样，对伦理的知觉而言简单的行为也是一个具有多种关系的现实。不过，对于前种知觉，多种不必要的属性归结为个别性与普遍性的本质对立，而对于后种知觉，情况更进一步，伦理知觉既然是纯化了的实体性的意识，多种的伦理环节就归结为由一种个别的规律和一种普遍性的规律构成的二重奏。但〔伦理〕实体的这两个方面的任何一个都仍然是整个的精神；如果说在感性知觉中事物所具有的实体不是别的，只不过是个别性和普遍性这两种规定，那么在这里，在伦理知觉中，相反，这两种规定仅只表示着双方之间的表面对立而已。

〔1. 人的规律〕

个别性，在我们此处所要论述的本质中，有着一般的自我意识的